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級註冊須知

本註冊須知務必轉交家長詳閱

- 一、繳費四聯單開學後發放，請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（即 ATM 轉帳）、四家超商、臺北市內各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或信用卡繳款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尚未至註冊組繳交 109 年度新卡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持 109 年度有效期限內的新卡正本、影本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。
- 三、欲辦理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補助同學，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註冊組辦理（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），相關申請資格及文件請參閱景興網站首頁之【獎助學金專區】。
- 四、註冊、開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07:50 前到校。
- 五、註冊地點：請導師於各班教室主持，各處室協同辦理。
- 六、註冊程序：
 - （一）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名條進行點名，並於第二節下課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 - （二）繳交 305 元（含簿本費 40 元、聯絡簿 55 元、英語聽力雜誌 200 元及合作社入股金 10 元）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連同名條於第二節下課前繳交至校史室，憑領據領取。
 - （三）發放教科書：書本有缺頁破損者請至設備組更換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如有重病或因事不克辦理者應事先請假；無故不到校註冊者，以不參加重要活動論，並依校規處理，請假專線:29316371。
 - （二）開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7:50 前到校，當天正式上課（全天）。未訂購團膳的同學請自備午餐；有訂購團膳的同學當日午餐正常供應（請自備餐具），團膳收費將以三聯單繳費方式辦理，並於開學後發放。
 - （三）教務處洽詢電話：29323794~6 教學組分機 110、165；註冊組分機 112、114。

景興國中教務處啟 109.08.20

